##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「工業電腦系統產業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##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通訊資料 | 住址： | | |
| 電話（或手機）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導師 | （簽章） | | |
| 系主任 | （簽章） | | |
| 備註 | 1.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3. 未修完學程規定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| | |